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設(一)字第1110035471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興（整）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興（整）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」

代理署長林騰蛟